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9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已于2020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25日,本行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2021年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1.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行董事同意本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2020-2021年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授信额度)。

关联董事张金良先生、张学文先生、姚红女士、韩文博先生、刘尧功先生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该等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考虑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实施重组方案,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中船工业和中船重工整体并入中国船舶集团,本行董事会同意本行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2020-2021年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授信额度)。

关联董事刘悦先生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该等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行董事同意本行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联)之间2020-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问题。
该等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H股股票调整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情况
2018年10月30日,本行召开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确定了本行与邮政集团在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2019年至2021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金额上限。本行于2018年10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港交所网站《延续持续关联交易及修订2019至2021年年度上限的公告》,本行董事会同意前述《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部分交易项目所设定的年度金额上限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张金良先生、张学文先生、姚红女士、韩文博先生、刘尧功先生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提交关联交易审议前,该议案已取得本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行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关联交易系基于本行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定价需要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及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设定的年度上限合理。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未参加表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与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1)授信类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2020年	2021年
授信类	在符合本行适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超过180亿元	

在设定上述上限额度时,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综合考虑历史上下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的集团授信额度及授信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情况;按历史情况及未来需求合理预测;2)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数量较多;3)邮政集团综合发展过程中存在的融资需求;4)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符合本行选择优质客户的客观标准;5)本行持续拓展业务协同空间的需求。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行董事会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邮政集团在《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向本行销售邮品之外的其他商品”“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向本行提供存款业务营销及其他业务营销”“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向本行提供劳务”的年度金额上限进行调整,并增加了“对本行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代销(经销)贵金属业务”年度金额上限的预测,调整及设定理由如下:

1)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向本行销售邮品之外的其他商品
调整上述上限主要考虑到积分兑换商品方面,由于本行为支持信用卡业务的快速发展,扩大了积分兑换渠道,丰富了营销推广,随着信用卡发卡量、消费规模的增加及积分兑换渠道的拓展,预计2020年积分兑换商品金额将较2019年有所提升,且2021年仍将持续,因此预计该业务的总销量较2019年和2021年分别调整为人民币10亿元和17亿元。

2)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向本行提供存款业务营销及其他业务营销
调整上述上限主要考虑到根据今年业务发展情况,为了促进本行公司业务的发展,大力鼓励代理营业机构营销公司存款业务,预计2020年公司存款业务营销较原预测金额增幅超50%,且2021年增幅将继续扩大;此外,为发挥邮政企业的协同优势,本行新增“代理营业机构辅助办理”小额贷款、营销托管公募基金等多项业务,预计2020年和2021年该业务营销金额占营销服务费用的比重分别为18%和8%,因此预计该项交易的总金额上限较2019年和2021年分别调整为人民币15亿元和27亿元。

3)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向本行提供劳务
调整上述上限主要考虑到由于本行新增多处大型办公场地,同时拟增加基层培训力度,预计2020年物业费较原预测金额增幅超10%,且2021年增幅仍将保持,因此预计该项交易的总金额上限较2019年和2021年分别调整为人民币13亿元和15亿元。

4)本行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代销(经销)贵金属业务
根据业务发展规划,本行将大力推动实物贵金属业务规模,其中带有邮票文化特色的贵金属产品属于重点产品,该业务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2020年和2021年的增幅分别为145%和40%,因此预计该项交易的总金额上限较2019年和2021年分别设定为人民币7亿元和7亿元。

调整后本行与邮政集团在《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各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交易	预测上限金额(亿元)	2020年	2021年
1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租赁若干房屋及附属设备		13.72	14.5
2	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向本行销售邮品并提供邮寄服务	4.87	7.1	
3	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向本行销售邮品之外的其他商品	10	17	
4	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向本行提供存款业务营销及其他业务营销	15	27	
5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向本行提供劳务	13	15	
6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代销(经销)贵金属业务	4	7	
7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代销(经销)贵金属业务	7		7

(3)委托代理银行业务
本行在2016年H股上市和2019年A股上市时,基于委托代理银行业务的特殊性,预计年度上限不具有可行性,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豁免编制上限不得超过三年预计金额上限;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为本行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负责按照中国准则和国际准则提供2020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其中,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1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业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本行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2020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审计项目将主要由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分所(以下简称“北京分所”)人员执行。北京分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5层、26层,邮编为100020,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2019年12月31日合伙人人数220人,从业人数9,804人。

普华永道中天2018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147人,2019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为1,26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

3.业务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1.72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10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18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7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5.73亿元,资产均值为人民币11,453.28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及采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能依法承担因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已豁免关联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因此,就委托代理银行业务不进行年度金额上限限制,且不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与中国船舶重工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设定上述上限额度时,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和因素:1)历史上本行与中船重工、中船工业及其各关联人的集团授信额度及授信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按历史情况及未来需求合理预测;2)合并重组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人数量较多;3)充分考虑中国船舶集团合并重组后业务增长态势和发展潜力;4)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人符合本行选择优质客户的客观标准。

3.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设定上述上限额度时,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和因素:1)历史上本行与中国银联的集团授信额度及授信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按历史情况及未来需求合理预测;2)合并重组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联)及其关联人数量较多;3)中国银联综合发展过程中存在的融资需求;4)中国银联及其关联人符合本行选择优质客户的客观标准。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邮政集团
1.关联方基本情况
邮政集团成立于1995年10月4日,于2019年12月17日改制更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依法经营各项邮政业务,承担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受政府委托提供邮政特殊服务。邮政集团注册资本1,37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0192465,法定代表人刘爱力。邮政集团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邮政金融业务;邮政物流、电子商务等新兴业务;电子商务;国家规定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邮政集团总资产为98,119.25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359.34亿元,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204.94亿元,净利润为449.17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邮政集团为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商业银行银行控股管理暂行办法》,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中船重工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Corporation)”,成立于1999年7月1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63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路7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46X,法定代表人闫润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军事海装备、民用船舶及配套、非船舶装备的研发生产,是中国船舶行业中位居世界500强企业之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船重工集团总资产为5,037.54亿元,净资产为2,112.27亿元,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3,050.32亿元,净利润为69.01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船重工及其下属企业中,本行董事刘悦先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机构构成与本行关联方。同时,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00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船工业和中船重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中船工业和中船重工整体并入中国船舶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船重工尚未完成无偿划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考虑到上述重组实施安排,以及《商业银行银行控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的要求,本行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预测包括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人。

(三)中国银联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18日,法定代表人为时文朝,注册资本293,073.438万元,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经营范围为“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与与银行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跨行跨行跨行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副行长曲文东先生担任中国银联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银联构成本行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行关联交易严格遵守监管规定,与上述关联方开展业务以来,均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本行关联交易历史执行情况均正常,本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履行情况正常。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授信业务,具体包括本行对其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其在本行有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场外业务。

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授信业务的定价,均依据市场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以公平、合理的市场利率收取利息,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给予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授信条件。

(二)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行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授信业务,具体包括本行对其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其在本行有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场外业务。

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授信业务的定价,均依据市场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以公平、合理的市场利率收取利息,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给予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授信条件。

(三)与中国银联之间的关联交易
中国银联作为银行卡清算机构,为本行提供网络转接清算服务,因此本行为成员单位向其支付网络服务费和品牌授权费,支付给其他机构的费用由银联清算,清算对账由银联,中国银联将本行银行卡与跨行消费以及本行机具受理跨行取现产生的手续费和受理方服务费收入清算给本行。

本行与中国银联的关联交易遵照政府定价和行业统一定价。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授信业务为本行的正常业务,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符合本行选择优质客户的客观标准,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相关合作有利于集团综合一体化协同发展。

本行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授信业务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人符合本行选择优质客户的客观标准,相关业务合作有利于提升本行经营效益。

(二)与中国银联之间的关联交易
中国银联作为银行卡清算机构,为本行提供网络转接清算服务为本行日常经营所需的正常业务。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在日常业务中按市场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2019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均为人民币609.33亿元,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606.84亿元。经董事会决议,本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根据《公司法》规定,本行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60.68亿元。

2.根据财政部《企业(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21.66亿元。

3.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102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86,978,562,200股计算,合计人民币182.83亿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银行股东净利润的30%,其中,A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股股息以港币派发,折算汇率为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中间价。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于2020年3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5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陈跃军监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年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年度业绩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19年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19年度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监事会对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通股份”)股东刘振东先生、于江水先生、李健先生等8名转让方(以下合称“转让方”)于2020年3月3日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拟协议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608,1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016%。(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20年3月24日办理完毕过户登记。

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第一大披露了董董事长刘振东先生计划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数量合计4,087,1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于江水先生计划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6,134,9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20年3月24日办理完毕过户登记后,刘振东先生、于江水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3日,公司股东刘振东先生、于江水先生、李健先生、刘阳阳先生、王广臣先生、魏等珍女士、于时伟先生和李嘉国先生与南山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振东先生等8名转让方拟协议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608,1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01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出具合规确认意见,并于2020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持有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转让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振东	81,742,684	28.96%	77,655,550	27.51%
于江水	24,539,986	8.69%	18,404,990	6.52%
李健	3,039,508	1.08%	2,279,631	0.81%
刘阳阳	3,039,508	1.08%	0	0
王广臣	2,515,822	0.89%	0	0
魏等珍	1,356,923	0.48%	0	0
于时伟	1,356,923	0.48%	0	0
李嘉国	1,356,923	0.48%	0	0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受让方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人口南山投资有限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受理阶段
2.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
3.1 江苏新为诉青海桥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案涉及金额28,080,427.75元;
3.2 江苏新为诉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案涉及金额2,051,552.43元;
3.3 连云港宝道诉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案涉及金额及1,907,053.19元。

上述案件涉及金额合计为32,039,033.37元。
5.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律判断
一、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苏新为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为”)与连云港宝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宝道”)近日分别收到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传票送达回证,传票内容为:原告江苏新为诉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案涉及金额及1,907,053.19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江苏新为诉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案涉及金额及1,907,053.19元。
1.各方主体
原告:江苏新为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被告: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
2.诉讼机构名称: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件事实
2018年1月9日,原告被告之间签订一份铝锭物流项目运输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按照合同履行完运输义务,按照合同约定被告的指示,将被告氧化铝锭、铝锭及铝材按照被告指定地点,截止2019年6月21日,原告被告方通过企业对接账目的确认,被告共欠原告运输费28,080,427.75元。

双方结算后,被告因经营出现问题,至今没有向原告支付运输费用,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第四条第三款规定,被告应当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滞纳金,现为保障自己的合法权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特诉至贵院,望依法支持原告诉求。

4.案件请求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给付货物运输费2,051,552.43元及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从2019年6月21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江苏新为诉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案的基本情况
1.各方主体
原告:江苏新为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被告: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
2.诉讼机构名称: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件事实
2018年1月9日,原告被告之间签订一份氧化铝进口代理接货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按照合同履行完合同义务,将被告进口的氧化铝的接洽、报关报验、灌包、发运等事宜,截止2019年6月21日,原告被告方通过企业对接账目的确认,被告共欠原告服务费用1,907,053.19元。

双方结算后,被告因经营出现问题,至今没有向原告支付服务费用,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第3条第3款规定,被告应当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滞纳金,现为保障自己的合法权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特诉至贵院,望依法支持原告诉求。

4.案件请求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给付货物运输费28,080,427.75元及滞纳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从2019年6月21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